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 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60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所載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。再按聲請移轉或指定管轄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9條或第10條所定管轄權有爭議、不明或因法律、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殊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等情形為限。又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而此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「直接上級法院」，即原繫屬之法院與所請移轉之法院，同為該下級審之上級審而言。查聲請人即被告張杰（下稱聲請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移轉管轄，然依前揭說明，應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聲請程序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意旨所提其餘事項涉及本案實體認定，非移轉管轄所能審究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03 法 官 吳佩真
04 法 官 楊舒婷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書記官 黃壹萱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